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726,826,374 股增加至 943,894,086 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6,826,374 元变更为人民币 943,894,086 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的变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的条款。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

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适时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针对 2022 年上半年与国联财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